

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农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农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及中后期叶面喷肥物资用于襄城县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一标段）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遵守。

一、所购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货物名称	参数	登记作物	用量	供应数量	总价（元）
200g/升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	玉米	20ml/亩	29412 亩	105883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	玉米	20ml/亩	29412 亩	10294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g/L, Zn $\geq$ 20g/L	玉米	40g/亩	29412 亩	44118
磷酸二氢钾	纯度 $\geq$ 99%。	/	100g/亩	29412 亩	47059
合计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并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农药包装要求：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注明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三、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因货物质量对甲方（买受人）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交货地点方式：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农药交接、验收。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的价款共（¥：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六、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应于收到货款当日开具发票。

七、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买受人）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造成损失的按第三条办理。

八、甲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

九、乙方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200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需具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需具有肥料登记证；200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应在玉米上取得登记。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4年7月1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4年7月19日